

#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委托负责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和跨县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

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咸阳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依法管理商品量、市

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全市商品条码、标识管理和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负责全市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做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并指导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

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7. 组织并指导全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18. 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9.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秘书科、人事科、党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宣传教育科、财务统计科、登记指导科（外资登记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投诉举报中心）、应急协调科、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科技与信息化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机关党委、中共咸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工会。

派出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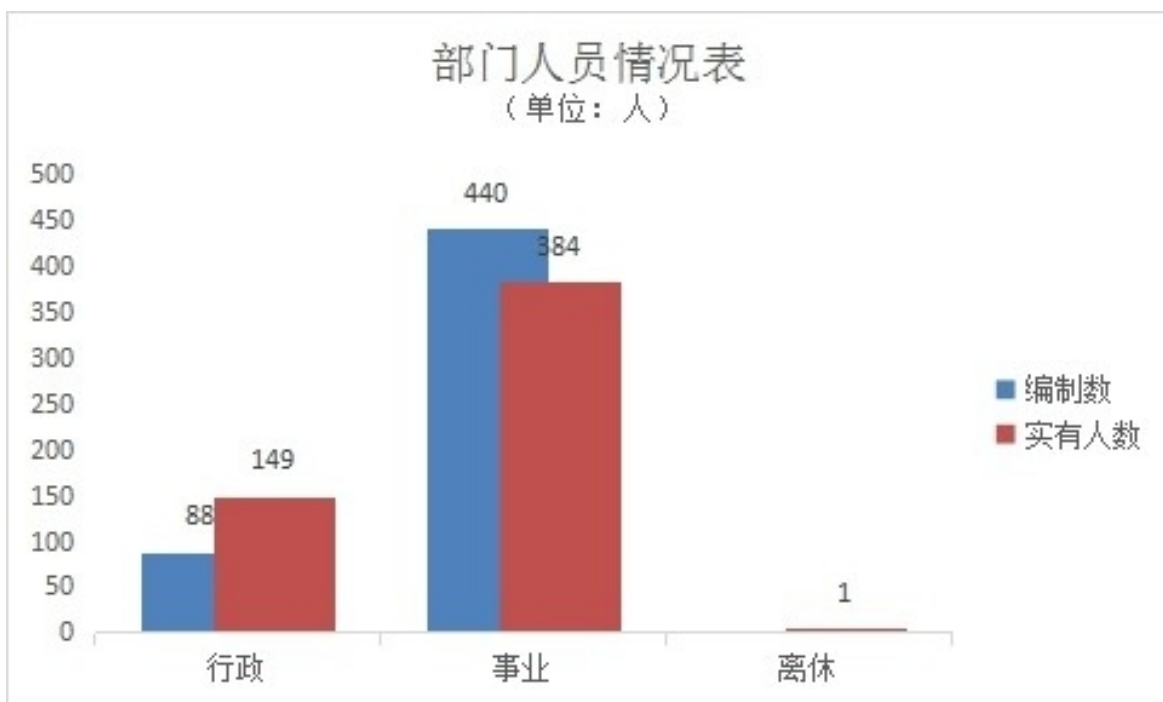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4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5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7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培训中心)
8	咸阳市药品监测与评价中心
9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事业编制 440 人；实有在职人员 533 人，其中行政 149 人、事业人员 384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总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 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编制部门: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90.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70.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31.39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07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431.8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8
		9、卫生健康支出	193.86
		10、节能环保支出	1.00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944.3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7,322.77	<b>本年支出合计</b>	15,462.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9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57.78
<b>收入总计</b>	20,119.80	<b>支出总计</b>	20,11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36	94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9.57	60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9.57	60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9	3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9	3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62.02	5,834.15	9,627.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70.96	4,827.12	8,943.8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33.20	0.00	333.2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33.20	0.00	333.2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423.70	4,823.02	8,600.6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49.39	2,349.39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55	0.00	626.5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0.91	0.00	380.91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7.59	0.00	417.59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88	0.00	90.88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6.12	0.00	106.12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1.45	0.00	101.45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74.62	3.00	371.62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63.49	0.00	2,163.49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66.90	2,466.9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45.81	3.73	4,342.0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	4.11	9.9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	4.11	9.9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39	0.00	31.3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39	0.00	31.3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39	0.00	31.3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7	0.00	2.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8	47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40	45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45	455.4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	18.9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	18.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86	19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6	19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2	118.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36	334.79	609.5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9.57	0.00	609.5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9.57	0.00	609.5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9	33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9	334.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 表

编制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90.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7.88	13,667.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31.39	31.39	
		6、科学技术支出	2.07	2.0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8	478.38	
		9、卫生健康支出	193.86	193.86	
		10、节能环保支出	1.00	1.00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944.36	944.3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 表

编制部门：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6,890.98	本年支出合计	15,358.94	15,35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705.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37.44	4,237.44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705.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19,596.38</b>	<b>支出总计</b>	<b>19,596.38</b>	<b>19,596.3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58.94	5,833.15	5,319.35	513.80	9,52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7.88	4,826.12	4,316.27	509.85	8,841.7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33.20	0.00	0.00	0.00	333.2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33.20	0.00	0.00	0.00	333.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20.61	4,822.02	4,312.16	509.85	8,498.6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48.39	2,348.39	2,063.78	284.61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55	0.00	0.00	0.00	626.5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0.91	0.00	0.00	0.00	380.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7.59	0.00	0.00	0.00	417.5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88	0.00	0.00	0.00	90.88	
2013810	质量基础	106.12	0.00	0.00	0.00	106.12	
2013812	药品事务	68.19	0.00	0.00	0.00	68.1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74.62	3.00	0.00	3.00	371.6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63.49	0.00	0.00	0.00	2,163.49	
2013850	事业运行	2,466.90	2,466.90	2,244.65	222.25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4,276.98	3.73	3.73	0.00	4,273.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4.06	4.11	4.11	0.00	9.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4.06	4.11	4.11	0.00	9.95	
205	教育支出	31.39	0.00	0.00	0.00	31.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39	0.00	0.00	0.00	31.39	
2050803	培训支出	31.39	0.00	0.00	0.00	31.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0.00	0.00	0.00	2.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7	0.00	0.00	0.00	2.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7	0.00	0.00	0.00	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8	478.38	474.43	3.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40	459.40	455.45	3.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3.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45	455.45	455.4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	18.98	18.9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	18.98	18.9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86	193.86	193.86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6	193.86	193.8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22	118.22	118.2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4	75.64	75.64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0.00	0.00	1.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	0.00	0.00	0.00	1.00	
2110301	大气	1.00	0.00	0.00	0.00	1.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0.00	0.00	0.00	4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00	0.00	0.00	0.00	4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00	0.00	0.00	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36	334.79	334.79	0.00	609.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9.57	0.00	0.00	0.00	609.5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9.57	0.00	0.00	0.00	60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9	334.79	334.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9	334.79	334.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 表

编制部门：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33.15	5,319.35	513.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0.66	5,200.6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74.33	2,274.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8.32	738.32	0.00	
30103	奖 金	112.06	112.0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08.17	808.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74	574.7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1	244.8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9	22.8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36	425.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80	0.00	513.80	
30201	办公费	43.33	0.00	43.33	
30202	印刷费	0.23	0.00	0.23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6.82	0.00	6.82	
30206	电费	17.48	0.00	17.48	
30207	邮电费	2.17	0.00	2.17	
30208	取暖费	0.29	0.00	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0.00	0.48	
30211	差旅费	6.74	0.00	6.74	
30213	维修（护）费	7.61	0.00	7.61	

30215	会议费	4.48	0.00	4.48
30216	培训费	0.46	0.00	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0.00	1.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82.10	0.00	82.10
30226	劳务费	4.79	0.00	4.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	0.00	1.19
30228	工会经费	54.68	0.00	54.68
30229	福利费	68.04	0.00	68.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60	0.00	6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27	0.00	131.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	0.00	1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18.69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12.09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88.1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15.63	0.00
	医疗费补助	0.00	0.15	0.00
303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 表

编制部门：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b>预算数</b>	205.46	0.00	6.02	199.44	48.00	151.44	21.00	109.50
<b>决算数</b>	165.09	0.00	1.70	163.39	46.22	117.17	14.39	3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显示金额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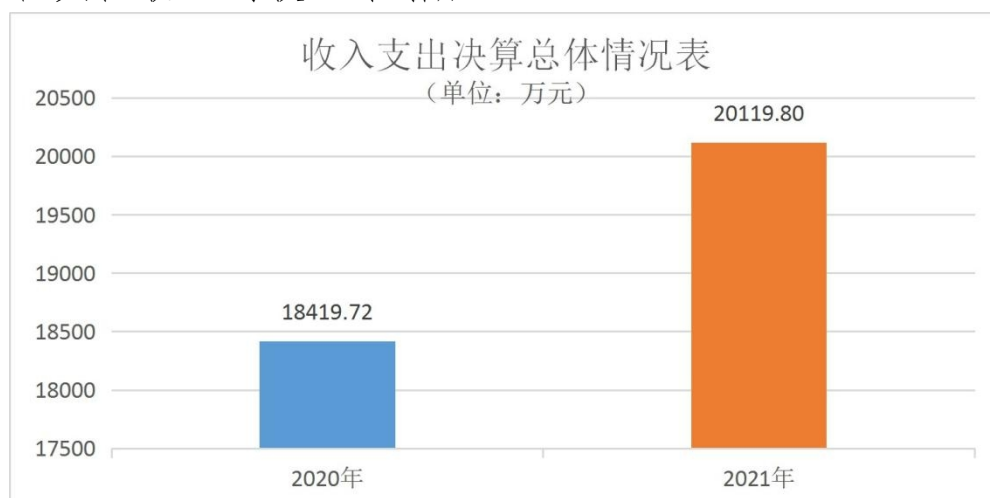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11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00.0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均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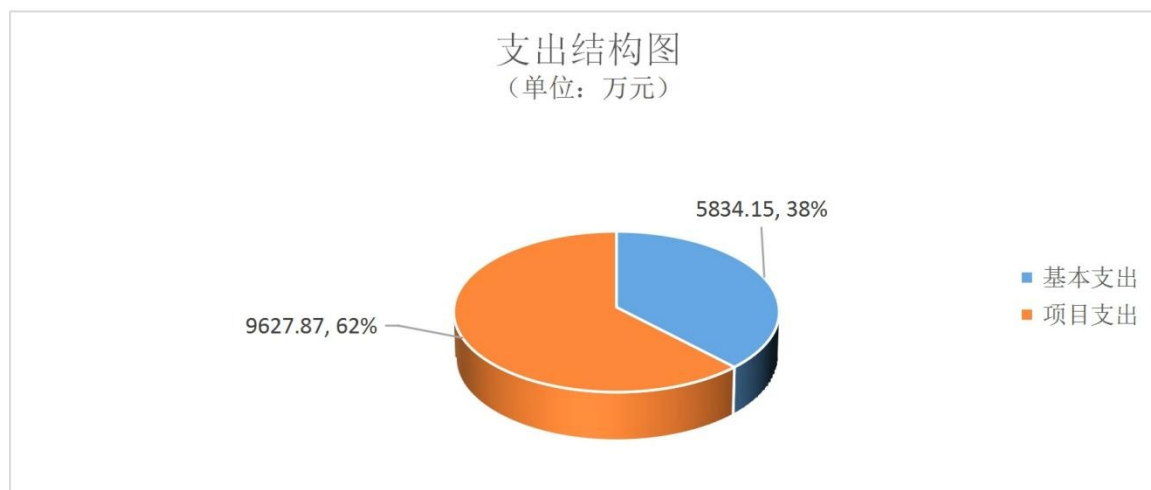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度收入合计 1732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90.98 万元，占 98%；其他收入 431.80 万元，占 2%。



### 三、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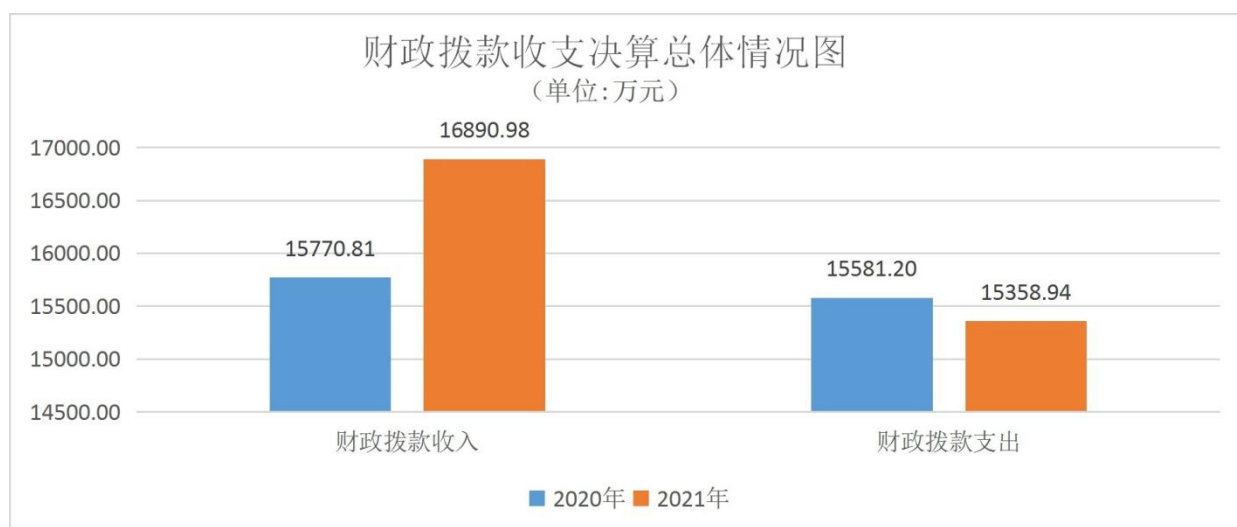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546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4.15 万元，占 38%；项目支出 9627.87 万元，占 6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89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0.17 万元，增长 7.1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等。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35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2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略有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07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2.26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略有下降。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预算为 37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知识产权局部分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235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和一般性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88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市场监管局在 2021 年末才完成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和付款工作在下年度进行。二是机关维修改造项目尚未完工结算。三是机关事务性支出项目有零星指标余额，年末财政已收回。

####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专项（项）。

预算为 61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公证检验项目和校服双送检项目需跨年度实施。

####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预算为 52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部分项目因客观原因未执行完毕。

####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预算为 33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局

智慧咸阳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结算，需跨年度完成。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预算为 28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给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中央棉花等纤维检验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正在执行中。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预算为 10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跨年度执行。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 50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个别质量安全工作项目部分项目需跨年度实施。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 471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食品安全监管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跨年度实施，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期付款。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 246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604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受疫情资金下达较晚等原因，未全部执行完毕。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预算为 1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3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教育计划未能按计划实施。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知识产权局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财政资金年底被收回。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45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1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项）。**

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该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实施。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1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7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 年底下达拨付，未能及时支付。

**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项安居工程支出（项）。**

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尚未完工结算。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33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3.15 万元，包

括

人员经费支出 5319.3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13.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1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74.33 万元、津贴补贴 738.32 万元、奖金 112.06 万元、绩效工资 808.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5.36 万元、离休费 12.09 万元、抚恤金 88.10 万元、生活补助 15.63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万元。

公用经费 51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33 万元、印刷费 0.23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6.82 万元、电费 17.48 万元、邮电费 2.17 万元、取暖费 0.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8 万元、差旅费 6.74 万元、维修(护)费 7.61 万元、会议费 4.48 万元、培训费 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专用材料费万元、劳务费 4.7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9 万元、工会经费 54.68 万元、福利费 68.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过紧日

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购置车辆 4 台，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各项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7 元，完成预算的 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02 万元，支出决算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3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 1.7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局机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计量测试所、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次，来宾 311 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为 10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规模及次数，将培训模式改为网络培训，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无法开展。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从严控制会议规模及次数，转变会议形式，采取视频会议等方式减少会议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89.84 万元，支出决算 28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8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63.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63.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61.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49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4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均为所属事业单位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购置；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一级项目

分别是专项履职业务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专款，中央专款五类)，二级项目 52 个，共涉及资金 952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地执行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完成了本年重点工作任务。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奏响“增量提质、高点开局”最强音，奋力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获得国务院免督查激励，多项工作受到省政府、省局肯定和表彰，实现了市场监管工作“十四五”开门红。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步和成效，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进步提供了重要支撑。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明显提升，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广大消费者、办事群众和群众满意度均较上年显著提高。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市局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党建、扶贫、宣传等事务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2 万元，执行数 25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市局党组中心组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 6 次，分批购买《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等 120 余套重要学习教材，举办各类培训 20 多次，参训人员 1167 人次，选派 3 名同志赴国

家总局挂职锻炼，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竭力服务人民群众。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出台相关制度 14 项，为群众办实事 100 余件。被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评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十佳优秀案例”。市局机关驻村帮扶工作到位，脱贫拓展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拍摄制作 6 个党史故事宣传片，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逐期播放，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2. 市局机关“\*机关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2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 万元，执行数 7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机关党组会议室、接待室、消防管道、办公楼墙面、卫生间等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已实施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改善了机关办公环境，便于更好地服务广大办事群众，提升了市场监管形象，受到广大职工和群众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及个别项目前期安排不够及时，影响了项目的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筹划、设计等前期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开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3. 市局机关“机关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95 万元，执行数 28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围绕机关物业管理、办公区域绿化、机关疫情防控、餐厅管理、垃圾分类、节约型机关建设等方面实施，物业公司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办公区卫生，按照要求对厨余垃圾和生活垃

圾进行分类，做好机关绿化，电路、水路、电梯、空调日常检修维和维护保养，确保机关用水用电安全，对院内环境进行了美化，给大家营造一个优美舒心的办公区域。做好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门卫值班巡查工作及安全巡逻，确保机关的财产安全。按照卫生间的整治方案，对卫生间已坏的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对机关办公楼的热交换站及其所有设备和管道进行了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供暖。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办公楼正常运行，达到办公环境干净卫生，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办公秩序正常，职工食堂服务、保安服务及时到位，广大办事群众和干部满意度较高。

4. 市局机关“\*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许可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49474 户，同比增长 24.29%（其中，新增企业 11170 家，同比增长 20.11%），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96135 户（其中，企业 66712 户）。二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市场监管领域 4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跨区域通办，17 项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注销市场主体 17554 户。二是强化信用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对 176 项事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共抽查企业 852 户，抽查结果信息公示率 100%。企业年报公示率 95.42%，6.7 万户因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通过不断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宽松顺畅，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2021

年 10 月，我局被省政府评为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

5. 市局机关“\*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6.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质量提升有新进步。全程指导咸纺集团“赵梦桃小组”申报并获得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西诺医疗获评第九届陕西质量奖，授予咸阳市天然气等 3 家企业第七届咸阳市质量奖。依托市食药检测中心举办质量月实验室开放活动。特种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顺利启动。在渭城区首推我市电梯物联网监管模式。二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总体趋好。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加大液化石油气充装、电梯维保等活动监督检查，查验设备 21649 台，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 16 份，排查隐患 38 处。三是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得到加强。抽检 10 余种重点产品 78 批次，不合格率 15.4%。抽检成品油和车用尿素 644 批次，合格率 97%。排查处置危化品等产品质量问题和隐患 92 处。开展散煤治理，清理取缔非法场点 7 处，查扣散煤 90 余吨。由省市质检所完成“治污降霾”专项煤炭检验 355 批次。同时，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购置储备防疫物资和消杀用品，定期组织机关全员进行核酸采集检验，每天对办公室的消杀防疫，保障了工作人员的健康和机关的安全。

6. 市局机关“\*质量基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0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 160 万元，执行数 15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一是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发放工业生产许可证 35 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缩短审批时限，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增长 19 家。二是标准化工作取得新成效。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市场监管总局评估验收，2 家养老机构企业标准入选全省标准领跑计划，完成 3 个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全市参与标准化对标达标企业 221 家，对标标准数量 293 个，排名全省第二。三是计量为民有新作为。新建、复核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5 项；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721 家；为集贸市场统一配置电子秤 590 台。四是启动建设国家棉纤维纺织品及服装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五是市质检所顺利通过省级资质认定专家评审组现场考核评审，完成资质认定复评审和扩项工作，取得资质，增强服务能力，经批准后的检测能力达到 59 大类，共计 2312 个参数。通过认证认可、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项目的开展，质量基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规范了认证、计量等领域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了计量、标准工作在服务民生和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通过提升技术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真正意义上为机构、群众提供了方便、办了实事。

7. 市局机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56 万元（年初预算 40 万元，追加 27 万元，上年指标结转 0.56），执行数 6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年完成四级抽检任务 21233 批次，合格率 97.25%。

为守好我市“菜篮子”“果盘子”食品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食品，在全市开展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利剑保“胃”行动，共抽样 1204 批次。包装食品食用期限标注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并在我市召开全省现场会，我市食品生产企业食用期限标注率先在全省完成率达 100%。2021 年对 14 家国抽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全部进行了核查处置，国抽问题食品生产企业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开展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的食品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和酱油、食醋、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问题等专项整治活动 20 余项，全面查找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2021 年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

8. 市局机关“市场秩序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6.10 万元，执行数 9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依法依规公正监管，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公平有序。一是改善竞争生态。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了《咸阳市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查阅文件 6000 余件，公平竞争审查 1040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文件 5 件。二是纠正违规加价。责令行政事业单位退还违规涉企收费 2255 万余元、转供电主体退还多收电费 644 万余元。三是重拳整治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整治 93 项，查处违法案件 1375 起。查办传销案件 12 起，捣毁窝点 29 处。四是开展粮食购销领域整治。检查粮食经营企业 380 余户，下发整改通知书 7 份，立案查处 15 起。五是消费维权工作成绩突出。积极回应消费者诉求，全

年受理投诉举报 16541 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36 万余元，受到市委书记杨长亚批示肯定。六是违法案件查办率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率均达到 100%，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评查工作受到市委依法治市办通报表扬。

#### 9. 市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以做好全系统的网络运营安全和信息化保障工作为核心，确保我局应用的“陕西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陕西省药品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国家互联网+监管业务系统”和市局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转、确保全市内网专线、电子政务外网、保密专线、视频会议系统的畅通、确保全局网络安全和固定电话的正常使用，及时做好办公计算机的使用管理和技术保障维护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局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项工作提供电子平台支撑，提高工作效率。

#### 10. 市局机关“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3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40 万元，执行数 30.20 万元(市局支出 30.20 万元，拨付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中心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药品安全监管稳中向好。持续推进“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制定《咸阳市药品监管事权、责任清单》《咸阳市“两品一械”风险管理会商办法（试行）》等文件 11 份，健全工作机制；开展药源性兴奋剂

及特殊药品专项整治、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药品专项整治 8 项，立案查处 218 起，案件数较上年增长 80%；两品一械抽检 604 批次，合格率 99.5%；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三”举措被中省推广。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数 1611 户，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相结合，有效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市药品评价中心上报“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 5908 份。

11 . 市局机关中央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9 万元，执行数 3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全市共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 93 项，立案查办 1375 起，专项整治发生问题核查处置率 100%。全市在“铁拳”行动中出动执法人员 36560 人次，立案 903 起，公布典型案例 62 起，上报省局 44 起，4 起入选全省典型案例。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监督退还违规涉企收费 2254 万余元，责令转供电主体退费 730 万余元。检查粮食经营企业 380 余户，责令整改 7 户，立案查处 15 起，当场处罚 5 起。受理投诉举报 16541 件，办结率 100%，位居全省第一。全年违法案件查处率和核查处置率均达 98%以上。通过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和执法工作，有力打击了违法行为，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公平有序，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12. 市局机关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主要产出和效果：中央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弥补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专项整治、执法办案经费不足问题，提高了基层市场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了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和制约，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项目需跨年度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督促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谋划和实施，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执行同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3. 市局机关“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4.24 万元，执行数 20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度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安排，我局完成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共 169 批次，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其中：抽检人造板 20 批次，T 恤衫 27 批次，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20 批次，家用不锈钢水槽 1 批次，橡胶制品（O 型圈）20 批次，合格率均 100%；抽检牙刷、电动牙刷 20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合格率 90%；抽检砖瓦及建筑砖块 31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合格率 84%；抽检防水卷材 30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合格率 87%，不合格的已全部交由相关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加强成品油市场秩序监管，共抽检成品油（车用汽油、柴油、车用尿素等）644 批次，已出检验报告结论 19 批次不合格，合格率 97.0%，已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已办结各项资质认定行政许可 68 件，共办理自我声明确认 78 件。开展物联网技术在起重机

械领域应用试点工作 1 项。通过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规范了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全市产品经营者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不断提高，全市产品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充分发挥了市场监管职能，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了地方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存在问题：物联网技术在起重机械领域应用试点工作中的设备安装环节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继续开展试点评估工作，我局将在 2022 年继续完成此项工作。

14. 市局机关“第七届咸阳市质量奖获奖组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严格按照《咸阳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第七届咸阳市质量奖评审工作，及时向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等被评为第七届“咸阳市质量奖”及提名奖的 4 家组织拨付质量奖共计 100 万元，奖励资金到位率及拨付及时率均达到 100%。

15. 市局机关“市场监管专项资金-赵梦桃小组争创中国质量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1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主要产出和效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好省、市《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实施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通过帮扶“赵梦桃小组”争创中国质量奖，实现了陕西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提升了区域产品和服务质量，打造咸阳亮丽的质量名片，为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

新篇章贡献力量。

16. 市局机关“市场监管专项经费-智慧咸阳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暂不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2.20 万元，执行数 5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资源集约整合，建成统一架构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统一数据资源，实现统一市场准入、信用监管、质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智慧化应用，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积极组织实施，指挥中心正加紧改造，监管平台系统框架已初具规模，部分数据已经导入，各业务模块基础结构已经完成，逐步进入测试阶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资金下达较晚，加之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 年我们将加紧项目实施，确保 2022 年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和指挥中心正式运行。

17. 市局机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执行数 60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主要产出和效果：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纤检所家属院、老工商局家属院、质检所家属院已在发改委及住建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完成施工，处在待验收阶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工程进度等客观因素影响，2021 年末未能如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影响了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发改委、工程单

位沟通协作，确保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决算、结算审核和款项支付等工作。

18. 市局机关“发改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纤检所家属院、老工商局家属院、质检所家属院小区改造前期设计工作。

19.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0 万元，执行数为 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如下工作：

(1) 2021 年全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5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9 个，地理标志核准使用企业增至 41 家。

(2) 围绕产业聚集区、大专院校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工作，全市首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先后在咸阳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彬州市市场局等 6 家单位挂牌成立，创新形成“一局六站”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3) 组织 31 家地标和特色产品企业参加 315 消费者权益日和杨凌农高会展销，首批推选 10 家特色品牌产品参加省市驻京办在北京的名优产品宣传展销，参加“一带一路”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拓宽对外宣传销售渠道。

20.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 8.1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3%。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如下工作：

(1) 2021 年全市有效发明拥有量 1642 件，专利授权总量累计 4497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4.4%；PCT 申请量 10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登记 3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147 件。

(2) 全市累计共 84 家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71 家通过第三方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2021 年新增 7 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3) 推动中小微和科技型企业扩展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难问题，协调金融办、保险公司、银行了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目前，全市质押合同登记 10 件，84 件专利进行质押融资贷款，质押金额 7607 万元。

21. 市知识产权局“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2021 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2.87 元（其中本年度预算资金 2.6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0.27 万元），执行数 2.07 元（其中本年度预算资金 1.8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3%。2021 年咸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以全面深化改革、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题，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采取“事后资助”模式，安排八大类知识产权项目 231.2 万元专项资金进行资助。其中：发明专利授权资

助 45 个专利，资助资金 9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资助 3 家单位，资助资金 8 万元；专利保险补贴 0.8 万元；专利分析资助 13 家企业，资助资金 130 万元；专利导航资助 5 家企业，资助资金 50 万元；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0 家企业，资助资金 30 万元；试点示范资助 1 家企业，资助资金 3 万元；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奖励资助 2 人，资助资金 0.4 万元。2021 年底，市财政局依据项目单位属地划分，已将相关资助款项 228.6 万元下拨给各市县财政局，其中秦都区 106.8 万元，渭城区 16.6 万元，武功县 13.8 万元，兴平市 15 万元，旬邑县 3 万元，长武县 0.2 万元，三原县 21.2 万元，泾阳县 13 万元，礼泉县 13 万元，乾县 3 万元，彬州市 20 万元，淳化县 3 万元，用于资助相关项目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分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工作。我单位收到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6 万元（其中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1.4 万元，专利保险补贴 0.8 万元，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奖励资助 0.4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我单位已将 1.8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给相关单位和个人，专利保险补贴 0.8 万元资助资金由于账户提供错误，已返还财政。目前我单位已申请结转该笔款项，待 2022 年再次拨付。

22. 市知识产权局“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50 万元，执行数 18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2%。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如下工作：

(1) 2021 年全年，我市商标申请量 12083 件，注册量 10427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累计 45905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0.3%，申请和注册均位列全省第二；现有中国驰名商标 8 件。我市推荐的咸阳步长制药集团等 7 家企业荣获首批“陕西好商标”荣誉。

(2) 调研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转化工作，有针对性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组织开展对渭城等 5 个强县试点示范县区工作成效评估，开展省级试点学校项目调研，督导秦都区顺利通过强县验收。

(4) 推进电商平台快速协调处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途径。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线下案件 3 件，线上 80 件。开展全市专利、商标使用和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 14 家商标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抽查。联合县市区督导检查全市 370 件非正常专利申请，主动撤回 319 件，努力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新格局。

(5) 在 315 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推进“进基层、进企业、进园区、进高校、进社区”系列活动，编印、购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专业资料下发各县区，充分利用多媒体多载体进行宣传。

23. 市知识产权局“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执行数 15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2%。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如下工作：

(1) 积极申请全省首批试点项目，建成了咸阳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推动口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实现审理过程实况采集、证据公开展示、笔录校对、实时录音录像、审理直播等，确保行政裁决工作依法高效开展，增强行政裁决执行力。

(2) 和市司法局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法律专家组建维权援助专家库，共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

24. 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转化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2021 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我单位大力推动专利转化和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在对全市近 50 余家企业、高校院所进行专利转化摸底调研的基础上，资助咸阳市高新区、咸阳师范学院、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家单位，推动专利转化工作落地落实。

通过开展专利转移转化项目，在相关企业、示范园区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构等相关服务机构深度参与科技成果供给环节。由政府部门搭建平台，引导企业组织实施技术信息分析利用、专利导

航、专利价值评估等工作，可防止研发重复浪费、规避侵权风险、提升创新水平，同时还可有效促进跨境及境内技术转移。

25. 市质检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3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共计 7218 批次。其中，食品类型式检验及委托检测批次共 6095 批次；煤炭委托检验 81 批次；化肥、洗涤剂等产品委托检验检测 637 批次；承担轻工类产品委托检验 286 批次；完成建材类产品委托检验 119 批次。项目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82.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12 月政府采购设备未能运输到位，已申请 69.14 万元资金结转至 2022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政府采购项目尽量提前进行。

26. 市质检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帮助企业助力复工复产，持续减免检验费用；省级资质认定专家评审组进行了现场考核评审，顺利通过了资质认定复评审和扩项工作，取得资质，增强服务能力，经批准的检测能力为 59 大类，共计 2312 个参数（其中食品 37 大类，706 个参数，非食品 22 大类，1606 个参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支撑力。加大资质认定扩项力度，扩大检验检测能力覆盖面，努力成为政府部门监管和企业发展的强力支撑。

27.市质检所“2021年煤炭监督抽查检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咸阳市政府、市铁腕治霾办公室及市场监管局散煤治理相关文件要求，对咸阳市辖区散煤治理洁净煤加工企业及配送中心进行全覆盖检验，全年完成煤质抽检323 批次，对不符合要求的煤炭产品检测报告已移交监管部门，确保生产、销售的洁净煤符合标准（目录标准、地方文件规定），防止劣质煤及不符合规定的煤炭流入市场，造成大气污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使用率为 2%，主要是资金拨付较晚，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已结转至 2022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申请资金，加强资金支付效率。

28.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校服双送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该项目 2021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3%。由于疫情，校服双送检工作的安排、培训以及总结等工作在线上会议进行，节约财政拨款资金 2.56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编写印发并免费发放了纤维制品宣传资料汇编 1800 多册；对全市学生情况进行摸底，初步掌握 11 个区县的 1020 家学校，306526

名学生，摸清了我市学生校服的底数；接受学生校服“双送检”215批次，通过校服双送检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双送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中小学校服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落实产品质量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审查学校与企业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积极倡导社会共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保证辖区内学生校服质量安全。

29. 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2021 年全年预算数为 330.12 万元，执行数为 32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0%。由于疫情，从新疆返咸人员实行隔离管控，部分工作经费未完结，结余资金 2.32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棉花公证检验任务，维护棉花市场秩序。全年共参与完成棉花公证检验任务 53.5 万吨，其中为纺织企业开展原棉到厂检验439批次，21280吨；完成阿克苏国家棉花公证检验7708批次，370000吨；完成中储棉西安有限公司国家棉花公证检验441批次，21370吨；完成新疆乌鲁木齐国家棉花公证检验2897批次，123122吨。公证检验保证了棉花公检进度和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为交易双方贸易结算、国家精准补贴棉农提供了准确数据，为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保护了棉花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连续三年完成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棉花短纤维率风险监测任务，2021年完成100批次，我中心是陕西省首家参与棉花短纤维率风险监测任务的纤检机构，

有利于掌握国产棉花短纤维率指标质量水平，助力解决国产棉花中短纤维率质量结构与纺织行业需求不匹配的问题，为修订棉花国家标准增设短纤维率指标奠定基础。

30.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该项目是市局 2020 年拨付，用于校服双送检工作的补助经费，2020 年的结转资金 15 万元，资金的使用率 100%。

31.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食品及重要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是 2020 年拨付设备购置费 150 万元的结余资金，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执行数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2.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执法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3.7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了全市药械违法行为，保障全市“两品一械”市场秩序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3.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公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7 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43.50 万元，上年结转 2.84 万元，执行数 43.67 万元（含上年结转 2.8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了全市市场秩序违法行为，进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提高了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全市市场秩序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4.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非税成本性支出“执法办案党建培训扶贫等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90 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82 万元，执行数 92.3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5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了全市市场秩序违法行为，加强了党建工作，有效开展了乡村振兴建设工作，保障全市市场秩序安全和稳定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5.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非税成本性支出市场监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89 分。该项目预算数 12.73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了全市市场秩序违法行为，保障全市市场秩序安全和稳定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

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6.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药品方向）”自评得分为89分，该项目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3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了全市药械市场违法行为，保障全市市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7.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55万元，执行数74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的进行，保证了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实现了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仅能参照文件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就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管理水平。

38.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车辆运营及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7万元，执行数66.54万元，完成预算的76.4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日常检验

检测工作的正常公务用车使用，在日常服务企业方面提供了必要条件，提高了检验检测效率、增加了检验检测业务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仅能参照文件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就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管理水平。

39.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3 万元，执行数 49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本单位日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提高了检验检测人员的各项工作技能，同时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仅能参照文件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就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管理水平。

40.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特种设备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85 万元，执行数 53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检验用设备配置，保障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同时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仅能参照文件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就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

进措施：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管理水平。

41.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工会、党建、扶贫、垃圾分类、精神文明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工会、党建等各项的合理有序进行，通过做好本职工作更好地服务了社会和企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仅能参照文件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就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管理水平。

42.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40 万元，执行数 1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3799 份，百万人口 959 份，其中医疗机构上报 3789 份，占比 99.74%，严重报告 343 份（含疑似死亡病例 4 个），占比 9.02%。二是收集、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412 份，百万人口 356 份，其中医疗机构上报 1412 份，占比 100%，严重报告 114 份，占比 8.07%。

43.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 万元，执行数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收集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697 份，百万人口 176 份。

44.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药物滥用监测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8.03 万元（含上年结转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上报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 464 份。2021 年度我中心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受到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通报表扬。

45.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三次对各县市区局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报告的质量进行通报，促进各县市区局及医疗机构增强提高报告质量的意识。二是指导处理药品聚集性信号 6 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聚集性信号 1 起，死亡报告病例 4 起。三是按照省药监局《关于全省三级医疗机构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据统计情况的通报》要求，督促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做好 2021 年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四是开展线上课堂培训推广活动和“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优秀报告病例评选活动，组织各监测用户通过线上课堂开展培训 67 场次，全面提升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质量。五

是开展报告表质量评估工作，评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表 195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 160 份，促进了报告表质量提升。六是积极开展“5·25 爱肤日”、“城乡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全市共发放宣传资料 40000 余份，布置宣传展台 50 余个，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七是联合西华泰毛条路社区、咸阳市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知识“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向群众宣传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知识，提高群众安全用药水平。八是利用国家中心线上培训举办了 2021 年度咸阳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知识培训会，进一步提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工作能力。九是编发信息 32 篇，全面及时宣传报道全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动态，为我市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6. 市计量所“计量器具检定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全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12.50 万（台）件，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不够深入的现象，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简单粗浅。下一步

改进措施：加强思想重视，正确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意识，充分发挥起绩效评价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47.市计量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3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执行数 20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48.市计量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72 万元，执行数 3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

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仅能参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处于学习提高阶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49.非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

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50.市食药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上年结转数 164.42 万元，执行数 16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圆满完成了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937 批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提供了坚强保障。

51.市食药检验检测中心“一千四支”建设项目债务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59万元，执行数1393.19万元（含上年结余380.36万元，本年结余 4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当年债务资金支付任务，解决了项目建设实际问题。

52.市食药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51 万元，执行数 2346.48 万元(含上年结余 2060.48 万元，本年结余 3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圆满完成了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20278 批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保障全市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提供了坚强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专项资金到位

集中在第四季度，影响了当年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受疫情影响，仪器设备采购支付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专项资金结转至 2022 年度使用，加快仪器设备采购支付进度。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1602.13 万元，执行数 15462.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这一年，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在国家层面实现历史性“破冰”，牵头负责的“多措并举为市场主体减负让利”典型做法获国务院免督查激励；咸纺集团赵梦桃小组喜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实现了我市国家级质量奖项零的突破；市场监管工作在省级层面再创新高，再次被省政府评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先进单位；再获省政府对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A”级等次；被省政府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场监管工作在全省系统屡受表彰，被十四运组委会和省市场监管局评为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被省药监局评为深化药品放心工程、稽查执法、监督抽检先进单位，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治理受到省药监局通报表彰。市场监管工作稳扎稳打，连续 4 个季度平时考核被市政府评为“完成任务成效突出”等次，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宽松顺畅。二是依法依规公正监管，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公平有序。三是强化民生安全保障，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安全放心。四是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五是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市场监管效能进一步彰显。六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临时任务下达、合同约定和疫情影响等原因，存在个别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预算调整较大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有效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

####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91.5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95.3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94.0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项目评价得分 8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 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始建于1977年，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咸阳市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属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的量值统一；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

其主要业务范围涵盖长度、温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电离辐射十大类92项计量标准。在能力建设方面，省局授权的计量检定项目145项、校准项目163项。最高标准76项，次级标准16项，商品量检测4项，基本能满

足咸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 2. 主要内容。

2021年度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项目预算下达320万元，用于非强制检定业务经费日常运行产生的各项成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1号）文件精神和《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咸市监函〔2021〕115号），2021年核定下达咸阳市计量测试所（以下简称“咸阳计量所”）综合预算89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94.77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共335万元（大预算安排15万元，非税收入安排320万元）。

根据《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税成本性支出320万元，这笔经费作为开展咸阳市及13个县区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业务经费支出。

### （二）绩效目标及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等相关资料，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总体目标为：检定各类非强制计量器具14万台（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提升技术能力，坚持立足本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计量检定业务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让计量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得到有效发挥。截止2021年12月底前，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共检定不同类计量器具150683台件（不含校准8587台件，净含量50台件），其中：强检计量器具131645台件，免收强制检定费760万多元；非强制检定、校准计量器具19038台件，业务收入380万多元。大力开展计量宣传活动，组织参加“3.15”“5.20”等大型宣传活动8次，免费检定计量器具500余台件，提供咨询400余人次。参加省级计量比对3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1项，结果均为满意。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3项。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1. 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体系，对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入手，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以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梳理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业务完成情况，包括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检定计量器具准确率、检定计量器具完成时间以及计量检定成本以及检定项

目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重点关注业务管理及检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科学公正原则、激励约束原则、目标管理原则、公开透明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目标管理原则。

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要以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是执行结果。

####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强调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依据专项资金的特点，评价组应

用逻辑分析法，遵循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等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梳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资金批复、支出明细、产出及效益方面的相关材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将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3E”）的原则，设置具体的、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时效性的评价指标。

##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

项目决策：权重分18分，主要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通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6个细化指标来衡量。

项目过程：权重分15分，主要设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细化指标来衡量。

项目产出：权重分35分，主要设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通过检测计量器具台（件）数、检测计量器具合格率、检定工作准确率、检测计量器具完成时间、计量检定成本5个细化指标来衡量。

项目效益：权重分32分，主要设立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

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通过检定服务的企业数量、计量器具受检覆盖范围、提升全民计量意识、计量检定专业人员培训管理有效性、受检单位满意度5个细化指标来衡量。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文献法：广泛收集与项目有关的立项依据等文件材料，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确定评价思路和依据、设计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进行绩效分析等。

(2) 社会调查法：通过查阅资料等形式，详细深入了解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以及验收等情况，综合掌握并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3) 综合评价法：本次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完成，指标体系的最终确定经过评价组设计、专家评审等步骤完成，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 专家咨询法：主要是借助管理领域专家、绩效评价等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绩效分析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

###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咸财绩会〔2021〕4号），绩效评价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5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 **1. 前期准备（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8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背景及资金使用范围。

#### **2. 评价实施（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08日）。**

（1）开展数据采集。通过咸阳市计量测试所的配合，完成查阅资料等工作。对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以及对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核实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情况，并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

（2）数据整理和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

针对性地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针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 形成评价报告（2022年10月09日-2022年10月15日）。

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业务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从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规，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不够细化，绩效指标值不够明确、不够清晰，人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项目总得分为91.5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4.5	80.56%
过程	15	11.72	78.13%
产出	35	35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2	30.33	94.78%
总分	100	91.55	91.55%
<b>绩效评价得分：91.55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总分值18分，实际得分14.5分，得分率80.56%。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100.00%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1.5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1	33.33%
资金投入（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5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100.00%
总计			18	14.5	80.56%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①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1号文件，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②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③属于专项业务经费的支出范围。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①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向咸阳市财政局申报专项业务经费；②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1号）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③按照《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咸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编办发〔2002〕119号），咸阳市计量测试所负责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组织量值传递。负责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和计量标准的考核。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依法管理计量检定和计量校准工作，依法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总分3分，扣1.5分，得1.5分。

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相关资料，①咸阳市计量测试所编制了2021年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检定各类非强制计量器具14万台（件）；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但绩效指标目标表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不相

符，扣 $1/4*3=0.75$ 分；④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计划检定非强制计量器具14万台件，实际检定19038台件，与预期产出效益有差异，扣 $1/4*3=0.75$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4*3=1.5$ 分，得1.5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此项总分3分，扣2分，得1分。

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相关资料，①咸阳市计量测试所设立了2021年绩效指标，该项指标完整，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社会效益指标；②但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扣 $1/3*3=1$ 分；③实际完成数与目标计划数不相符，扣 $1/3*3=1$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3*3=2$ 分，得1分。

####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①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1号）文件的内容，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分配符合规定，现行的资金分配要素设定、测算过程科学合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收集、梳理的项目资料以及单位业务情况，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总分值15分，实际得分11.72分，得分率78.13%。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健全	3	2.72	90.67%
	预算执行率	100%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3	3	100%
组织实施(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1.5	50%
	制度监管有效性	有效	3	1.5	50%
总计			15	11.72	78.13%

### 1. 资金到位率。

此项总分3分，扣0.28分，得2.72分。

受疫情影响，2021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未按期完成，导致2021年专项业务经费非税收入320万元，实际完成289.64万元，扣 $3-289.64/320*100%*3=0.28$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0.28分，得2.72分。

### 2. 预算执行率。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根据提供的专项业务支出明细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费共支出289.64万元，实际到位预算经费289.64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100%。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0分，得3分。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①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1号文件），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的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总分3分，扣1.5分，得1.5分。

①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制定了管理制度汇编手册，其中具体细分为党的建设、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类、财政管理和资产管理类、技术活动类、后勤管理类、科室职责等六项管理办法，加强了财务、业务的监管。②但未提供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的具体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办法。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1/2 \times 3 = 1.5$ ，得1.5分。

#### **5. 制度监管有效性。**

此项总分3分，扣1.5分，得1.5分。

根据梳理的资料，①单位针对计量检定建立了日常管理制度、安全运行监控制度。②单位在开展日常运营监督、考核中提供了对检定计量器具相关业务台账，但在档案管理方面，建立的资料档案不完善，档案资料保存方式单一，不便后期资料

查阅，扣 $1/2*3=1.5$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1.5分，得1.5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分值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100%。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14万台 (件)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	≥90%	5	5	100%
	检定工作准确率	≥98%	5	5	100%
产出时效 (10)	检定计量器具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10	10	100%
产出成本 (5)	计量检定成本	未超出	5	5	100%
总计			35	35	100%

#### 1. 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此项总分10分，扣0分，得10分。

通过对基础数据表的梳理和整理，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全年检定计量器具共150683台件，达到14万台件以上。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0分。

#### 2. 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

此项总分5分，扣0分，得5分。

通过梳理相关资料，单位检定计量器具合格数148513台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率= $148513/150683*100%$ ， $98.56\% \geq 9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 3. 检定工作准确率。

此项总分5分，扣0分，得5分。

通过梳理相关资料，单位检定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标准数148563台件（不含校准数量），检定计量器具准确率=148563/150683\*100%，98.59%≥98%。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4.

### 检定计量器具完成时间。

此项总分5分，扣0分，得5分。

根据整理的相关资料，被检测的计量器具均在一年内完成检定并出具结果。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 5. 计量检定成本。

此项总分5分，扣0分，得5分。

根据梳理的资金资料，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业务经费289.64万元，预算下达320万元，未超出预算。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分值32分，实际得分30.33分，得分率94.78%。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检定服务的企业数量	≥1000家	5	5	100.00%
	计量器具受检覆盖范围	市及13区县	5	5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全民计量意识	提升	5	5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计量检定专业人员培训管理有效性	有效	5	3.33	66.6%
满意度（12）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2	12	100%
总计			32	30.33	94.78%

### 1. 检定服务的企业数量。

此项总分5分，扣0分，得5分。

根据相关资料整理，单位检定业务服务了1493家企业，超过1000家企业。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 2. 计量器具受检覆盖范围。

此项总分5分，扣0分，得5分。

根据梳理的资料，单位检定计量器具覆盖咸阳市及13个区县，包括市内集贸市场、医院、车站、学校、眼镜店、高速路口、县区粮食购销等行业和领域。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 3. 提升全民计量意识。

此项总分5分，扣0分，得5分。

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资料，单位组织开展计量知识宣传活动和知识讲座，开放实验室活动，开展“计量守健康惠民生”主题宣讲等活动，有助于提升全民计量意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 4. 计量检定专业人员管理有效性。

此项总分5分，扣1.67分，得3.33分。

①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咸人社函〔2021〕175号）文件，咸阳市计量测试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2021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单位计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②组织开展专题学习21次，观看专题讲座11次，领导干部带头讲课5次，全面加强单位人员思想队伍建设。③根据咸阳计量测试所提供的资料，单位在编人员共55人，但持有专业技术职称在编人数仅19人（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6人），临聘人员共33人，但持有专业技术职称仅8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5人），单位在编和临聘人员共88人，但持有专业技术职称共27人，仅占单位总人数的31%。缺乏完善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人才结构不合理。扣 $1/3*5=1.67$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1.67分，得3.33分。

#### **5. 受检单位满意度。**

此项总分12分，扣0分，得12分。

根据收集的调查问卷中，受检单位对咸阳计量测试所检定计量器具的服务很满意，满意度为99.6%，高于90%。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2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深入走进群众中，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单位利用自身计量技术，积极主动深入群众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并且制定

《“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把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列入清单中，对照清单，逐一落实解决。对集贸市场进行免费检定贸易结算的电子秤等计量器具；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对市内各大公共场所重点防控防疫点的红外测温仪器进行核查，疫情期间免费核查防疫用红外测温仪300余台件，合格率为94.6%；对医药、化工、医院、眼镜制配等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免费检定全市粮食购销领域46台大型电子汽车衡，为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有助于推动全市计量质量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 （二）积极开展计量宣传活动，提升社会计量意识。

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惠民活动以及计量主题、咨询相关活动，为群众提供免费检测服务，讲授计量相关知识，普及计量科学方法。参加“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20”世界计量日等大型宣传活动8次，开放检定计量器具的实验室，邀请市民朋友实地参观，让更多群众意识到计量在群众健康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 （三）立足本职工作，加强专业技术建设。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3项，有效服务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参加省级计量比对3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1项，加强计量技术建设。申请了《一种组合式砝码》实用新型专利，该项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复，并获得专利证书，填补了历史空白。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除收费后，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工作运转经费主要依靠非税收入，造成经费缺乏，影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同时由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后，企业送检的器具数量翻倍增加，积压的检测设备剧增，但所内专业检定计量器具人员不足，无法同时检测剧增的计量器具，造成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负荷，出现人员不足与被检仪器数量增长带来的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

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资料，单位在编和临聘人员共88人，但持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共27人，仅占单位总人数的31%，其中临聘人员共33人，但持有专业技术职称仅8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5人），拥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足，导致技术队伍人才结构不够合理。

## （二）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单位在开展日常运营监督和考核中未提供检定计量器具相关业务台账或档案资料，未建立规范的业务闭环流程制度和档案资料留存制度。

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目标表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不相符，与预期产出效益有差异，绩效目标表有待合理完善。

## 七、有关建议

### （一）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人才结构。

单位通过对业务运营的全面梳理，强化单位职责、工作范围和预算安排的对应关系，加强业务工作统筹管理，并建立规范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多种方式保存业务台账资料，方便长期留存及查阅。同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专业技术技能。

### （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它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过程中。建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管理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结合单位日常运行实际情况，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有针对性的设置绩效指标。对项目经费的下达、使用做到有效监督，资金的支出有清晰的范围以及列示出对应经费所包含的具体明细内容。

# 2021 年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以下简称咸阳市特检所）是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立于 1983 年，是咸阳市唯一一家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机构。

所内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质量管理室、技术管理室、业务管理室、工会办公室等八个管理职能办公室，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机电检验等七个专业检验室和一个安全阀校验站；建有锅炉水质分析室、金相试验室、无损检测专业暗室、专业仪器设备室等检验检测设施。

咸阳市特检所主要承担咸阳市辖区和西咸新区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以及安全阀定期校验工作，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检验项目共 32 个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所有工作人员 106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10 人、工程师 26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的各类检验检测人员共 78 名，其中各专业持证检验师 26 人，检验员 68 人，持证无损检测人员 35 人，持证项目 295 项。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咸阳市特检所完成电梯定期检验 16003 台，监督检验 4501 台，电梯检测 173 台；起重机械定期检验 2233 台，监督检验 626 台；厂车定期检验 1544 辆，监督检验 602 辆；锅炉定期检验 588 台，安装监督检验 59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592 台（套），制造监督检验 1044 台（套）；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32.699km，安装监督检验 379.936km，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 40267 根 17 台。安全阀校验 5853 台。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1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结转指标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81 号）以及《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咸市监函〔2021〕115 号），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申请资金预算 715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755 万元（其中 40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754.19517 万元（其中 39.992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89%。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1 年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  
实际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72807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330192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45.136900
合计			754.195170

注：资本性支出中39.992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体目标。

根据咸阳市特检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总体目标为：保障本单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经评价组整合，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预期产出及效益目标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1 年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台数大于98%
	质量指标	提高检验技能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业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各项目经费开支总额	≤7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对检验工作满意度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1. 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体系，对2021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的使用情况，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入手，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以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了解2021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完成情况，包括检验检测设备台数计划完成率、检验检测业务报告准确率、检验检测业务完成及时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检定检率以及检验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重点关注业务管理及检验检测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公正原则、目标管理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目标管理原则。

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要以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是执行结果。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强调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工作开展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梳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资金批复、支出明细、产出及效益方面的相关材料，编制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

价指标将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3E”）的原则，设置具体的、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时效性的评价指标。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优化。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入手，围绕资金投入、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标框架进行设计。

##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此次评价将重点关注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的检验过程监管以及产出和效益情况，综合衡量该业务经费的使用绩效，重点包括：

**决策：**权重分 16 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用于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过程：**权重分 24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预算执行率等；组织实施主要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检测流程科学性、检测实施规范性、项目监管有效性等。

**产出：**权重分 28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

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检验检测设备台数计划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检验检测业务报告准确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检验检测业务完成及时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检定检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检验检测业务经费开支成本，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权重分 32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受检单位满意度四个方面加以考察。其中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普及度、隐患整改完成率、检验业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检验检测业务人才能力提升情况以及受检单位满意度等。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文献法：广泛收集与项目有关的立项依据等文件材料，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确定评价思路和依据、设计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进行绩效分析等。

(2) 社会调查法：通过查阅资料等形式，详细深入了解监督管理以及验收等情况，综合掌握并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3) 综合评价法：本次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完成，指标体系的最终确定经过评价组设计、专家评审等步骤完成，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 专家咨询法：主要是借助管理领域专家、绩效评价等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绩效分析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

#### **4. 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咸财绩会〔2021〕4号），绩效评价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范围。

**2. 评价实施**（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08 日）。

（1）开展数据采集。通过项目单位的配合，完成查阅资料等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以及对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核实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情况，并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

（2）数据整理和分析。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针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 形成评价报告**（2022 年 10 月 09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

（1）指标评分。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根据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有效、业务长效机制健全，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细化，绩效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档案留存工作不够严谨，人员培训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项目总得分为 95.3 分，绩效评级为“优”。详细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3.37	83.56%
过程	24	22.99	95.79%
产出	28	27.94	99.79%
效益	32	31	96.88%
合计	100	95.3	95.30%
绩效评价得分：95.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为 13.37 分，得分率为 83.56%，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87	62.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合计			16	13.37	83.56%

## 1. 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由咸阳市特检所组织实施；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④与相关单位同类项目或单位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⑤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咸阳市特检所于 2012 年、2016 年、2020 年分别通过国家总局的资质核准复审；②按照《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咸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编办发〔2002〕119 号），原由劳动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划入咸阳市特检所职责范围。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立项过程中涉及的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 2. 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咸阳市特检所已经编制 2021 年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为保障本单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咸阳市特检所规范了检测时间，扎实有序地推进了工作；③经评价组查阅咸阳市特检所相关资料，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使用资金合理，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存在的问题：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未细化工作内容，扣 0.38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未涉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相关内容，扣 0.75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1.13 分，得 1.87 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咸阳市特检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已经设立绩效指标：数量指标为保障本单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质量指标为提高检验技能，时效指标为检验检测业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本指标为各项目经费开支总额，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受检单位对检验工作满意度。

存在的问题：①绩效指标设立有缺陷：质量指标内容不匹配、不明确；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未设立，扣 0.5 分；②数量指标未规定具体数值，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扣 1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 3. 资金投入。

####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资金分配符合规定，现行的资金分配要素设定、测算过程科学合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检测业务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为 24 分，实际得分 22.99 分，得分率为 95.79%，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4	3.99	99.75%
	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检测流程科学性	3	3	100%
		检测实施规范性	4	4	100%
		项目监管有效性	4	3	75%
合计			24	22.99	95.79%

## 1. 资金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咸阳市特检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使用流程、项目确定、项目调整、项目监管、单位职责、绩效管理等方面。②咸阳市特检所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三个不直接分管”的要求，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咸市监发〔2019〕160号），结合咸阳市特检所实际，修订了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咸阳市特检所为加强和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促进特种设备检验系统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1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结转指标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81号）以及《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咸市监函〔2021〕115号），2021年咸阳市特检所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根据咸阳市特检

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资金执行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 （3）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实际到位资金 755 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 40 万元），实际执行 754.19517 万元（其中 39.992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 =  $714.20317 / 715 = 99.89\%$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分，即  $99.89\% * 4 = 3.99$  分。

## 2. 组织实施。

###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咸阳市特检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其中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根据实际情况细分为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八项管理办法。加强了业务各环节的监管监控，在单位各项业务管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 （2）检测流程科学性。

①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确定了《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下简称《核准规则》），

该《核准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政许可改革有关要求，对核准程序进行了调整，形成一部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的工作规范。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根据该《核准规则》进行检测；

②该《核准规则》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内容、计划检测期限、项目目标、项目检测单位等内容均规定了明确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 **(3) 检测实施规范性。**

①《核准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和安全阀校验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工作，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按照《核准规则》的规定实施；

②咸阳市特检所根据《核准规则》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实施检测的过程规范；③咸阳市特检所申请的咸阳市特种设备大数据立体式综合管控系统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具有申请文件、申请审批表、采购核准书、采购合同、项目清单、建设方案等文件，履行了项目计划申请、备案、评审、验收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 **(4) 项目监管有效性。**

咸阳市特检所根据 2020 年 8 月实施的《管理制度汇编》相关要求，已对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进行了后续监督管理。

存在的问题：在档案管理方面，咸阳市特检所未规范建立完整资料档案，不便后期资料查阅，扣 1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总分值为 28 分，实际得分 27.94 分，得分率为 99.79%，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28分）	产出数量	检验检测设备台数 计划完成率	8	8	100%
	产出质量	检验检测业务报告 准确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检验检测业务完成 及时率	4	3.94	98.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报检定检率	4	4	100%
	产出成本	检验检测业务经费 开支成本	6	6	100%
合计			28	27.94	99.79%

#### 1. 产出数量。

##### （1）检验检测设备台数计划完成率。

根据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咸阳市特检所完成电梯定期检验 16003 台，监督检验 4501 台，电梯检测 173 台；起重机械定期检验 2233 台，监督检验 626 台；厂车定期检验 1544 辆，监督检验 602 辆；锅炉定期检验 588 台，安装监督检验 59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592 台（套），制造监

督检验 1044 台（套）；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32.699km，安装监督检验 379.936km，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 40267 根 17 台。安全阀校验 5853 台。检验检测设备台数计划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检验检测设备台数计划完成率\*权重 分，即  $100\%*8=8$  分。

## 2. 产出质量。

### （1）检验检测业务报告准确率。

根据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年度安全质量分析报告，厂车、电梯、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准确率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检验检测业务报告准确率\*权重分，即  $100\%*6=6$  分。

## 3. 产出时效。

### （1）检验检测业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年度安全质量分析报告，检验检测业务完成及时率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检验检测业务完成及时率表

检验类别	完成及时率
厂车	99%
电梯	99%
锅炉	100%
起重机械	98%
压力管道	98%

压力容器	97%
------	-----

以上完成及时率通过平均数算法，得出业务平均完成及时率为 9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分，即  $98.5\%*4=3.94$  分。

####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检定检率。

评价组根据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年度安全质量分析报告，厂车、电梯、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检验检测业务报检定检率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报检定检率\*权重分，即  $100\%*4=4$  分。

### 4. 产出成本。

#### (1) 检验检测业务经费开支成本。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通过核查 2021 年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支出相关财务资料及预算支出表，业务经费总执行 754.19517 万元（其中 39.992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业务经费预算资金 755 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 40 万元），未超出预算。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6 分，扣 0 分，得 6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受检单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总分值为 32 分，实际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96.88%，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效益（32分）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普及度	4	4	100%
		隐患整改完成率	4	4	100%
		区域内特种设备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检验业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3	100%
		检验业务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3	3	100%
		检验检测业务人才能力提升情况	4	3	75%
	受检单位满意度	受检单位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2	31	96.88%

## 1. 社会效益。

### （1）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普及度。

评价组经过资料核查，咸阳市特检所于 2021 年进行了如下安全知识普及活动：①《学党史、践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三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系列活动》；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多社区开展“电梯安全进社区”志愿宣传服务；③到渭柳小学开展“电梯安全进校园”活动。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 （2）隐患整改完成率。

根据 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年度安全质量分析报告，咸阳市特检所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对受检单位发出检验意见通知书，具体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检验意见通知书份数统计表

类别	份数
厂车	2

电梯	336
锅炉	115
起重机械	17
压力管道	3
压力容器	17

经过监督管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 **(3) 区域内特种设备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评价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2022〕11 号），2021 年我国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 **2. 可持续影响。**

### **(1) 检验业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通过评价组核查资料：①咸阳市特检所规范了单位权责结构的设置，保证了单位内的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单位内职能机构及岗位各司其职，且满足“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控制要求；②咸阳市特检所风险评估由内部控制主管科室负责计划、组织和安排具体工作，组织各处室或岗位工作人员成立风险评估小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评估人员在梳理明确各业务环节的基础上，系统分析风险，确定风险点，并据此选择控制方法和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 **(2) 检验业务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根据评价组整理核查资料，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对其业务管理风险做出了相关的预防措施，具体表现为咸阳市特检所对于检验过程中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能及时与用户沟通，帮助用户分析产生原因，制定隐患排除的安全措施，及时报告安全监察机构，及时上报检验案例报告，并在后续工作中对受检单位进行不定期回访。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 **(3) 检验检测业务人才能力提升情况。**

根据评价组整理核查资料：①咸阳市特检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颁布了《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对于聘用人员、检验人员、服务大厅人员、辐射工作人员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细则文件；②2021 年咸阳市特检所组织全所职工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培训 15 次，办理外部培训学习申请单 27 次，承压类培训讲座 3 次，机电类安全教育培训讲座 1 次，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流程讲座 1 次，机电类安全技术培训讲座 3 次。

存在的问题：咸阳市特检所人才培训体系不够完善，存在人才流失情况，导致技术队伍人才结构不够合理，扣1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 **3. 受检单位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受检单位对咸阳市特检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满意度为98.77%。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总

分10分，扣0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检验技术**

1. 咸阳市特检所组织全所职工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学习、机电类安全教育培训讲座、承压类培训讲座、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流程讲座等各类培训和讲座；组织辖区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共 44 家进行电梯网上报检系统培训；邀请广州院对所内机电类检验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开展质量管理经验交流，举办机电类安全技术培训讲座。

2. 咸阳市特检所开展了 2021 年度检验工作质量审核和质量目标考核。召开了两次检验工作质量审核和质量目标考核工作会，抽查了各类检验报告、进行了现场检验工作质量检查。

3. 咸阳市特检所组织全所职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知识考试活动，检验全所职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学习成果，全面提升检验工作质量。

### **(二) 加强安全宣传，提升服务质量**

1. 咸阳市特检所开展新春走访用户活动，分别前往长庆石化公司、兴化集团、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咸阳国际机场和世纪金花等 8 家特种设备使用重点单位进行走访。询问用户单位在特种设备检验方面的服务需求，聆听用户的意见建议。

2. 开展《学党史、践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三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系列活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

活动，到多个社区开展“电梯安全进社区”志愿宣传服务，发放宣传手册，接受居民咨询提问。到小学开展“电梯安全进校园”活动，举办了电梯使用安全知识讲座。

3. 咸阳市特检所组织机电类检验人员召开十四运安全保障工作安排的会，印发《十四运期间相关场馆、酒店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十四运相关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业务培训。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技术指导专家，召开了应急救援技术指导部署会，安排部署十四运期间应急救援指导值班工作，确保十四运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

4. 咸阳市特检所拍摄制作了电梯安全知识宣传片。宣传片通过动画和实景结合的方式，向观众直观呈现电梯结构和基本原理，讲解使用电梯的安全注意事项。宣传片制作完成后，在市特检所一楼服务大厅循环播放。同时利用周末到各县区宣传播放，7月31日和8月1日在旬邑县多个社区播放后，吸引了大量居民和儿童观看，受到一致好评。

### **（三）科技赋能检测，创新带动发展**

咸阳市特检所为了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优化升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管理系统，进而为监察部门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系统化、智慧化统一监管提供简洁高效的技术支撑，而决定开发建设特种设备大数据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此平台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成一个具有数据查询、数据动态更新、数据统计分析和处理等功能的特种设备大数据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切实保

证咸阳市特种设备底子清、信息全。所建平台上各单元（各单位）能够及时在平台上找到各自关心的特种设备登记、检验、维护保养、使用运转以及检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信息，做到对特种设备实行分类监管，全过程监管和重点监管，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模式。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够规范

咸阳市特检所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未涉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相关内容；②绩效指标设立有缺陷，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根据咸阳市特检所提供的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咸阳市特检所仅就工作正常开展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开展了自评，预期目标编制不够明确、清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预期完成效果。

2. **绩效指标设立有缺陷。**质量指标内容不匹配，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未设立，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

### （二）档案留存不足，培训体系不完善

咸阳市特检所在执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档案留存工作不够严谨；②人才培养体系不够完善。

1. **档案留存工作不够严谨。**在档案管理方面，咸阳市特检所未规范建立完整资料档案，不便后期资料查阅，档案留存方面工作不够到位。

2. **人才培养体系不够完善。**检验人才培养周期长，投入大，因人才培养体系不够完善，无法满足检验工作需要，导致技术队伍人才结构不够合理，已有的培养好的人才流失严重，2021年辞职8人，其中7人都是研究生学历，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 **七、有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绩效目标是编制单位预算、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咸阳市特检所强化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1. **明确绩效目标。**项目总目标是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目的、范围、对象、产出、结果等要素进行概括性、相对宏观的文字描述，尤其要描述清楚项目预期要达到的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总目标的进一步细化、明确化。

2. **完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需要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 **（二）进一步增强档案留存意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增强档案留存意识，就是从思想上充分认识档案工作的重要性，服务于各项工作；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有利于改善单位的工作质量，减少高水平人才流失情况。

**1. 增强档案留存意识。**建议凡是反映特检所职能活动的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都要收集齐全。归档的文件材料要能够全面地、真实地反映特检所基本历史面貌和工作情况。建立规范完整资料档案，以方便长期保存及查阅。

**2.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议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专业学习培训，提高人员专业技术素养，提高单位持证率，努力建设一支高质量、高水平的特检队伍。

#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0〕20号),根据2021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发展需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154号)要求,文件明确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奖补等重点领域。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重点领域。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突出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点工作,支持我省

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等专利创造；商标品牌建设；促进地理标志培育和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和示范企业培育、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展会及知识产权赛事等项目；与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紧密结合的知识产权重点项目。

（二）知识产权奖补重点领域。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项目进行奖补，支持向国外申请专利，商标国际注册等。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知发〔2021〕21号）和《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行政〔2021〕53号）文件，下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61万元（项目法分配），用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导航、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国外专利申请等，保障知识产权工作顺利进行。

（2）实施情况。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在收到161万专项资金后，截止2021年12月23日，81万元已经全部支付给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绿建钢结构有限公司、陕西摩美得气血和制药有限公司、陕西铁马铸锻有限公司等12家项目单位，用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

化建设、专利导航、产业构建研究、国外专利申请等。针对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自行委托建设两个项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室内装修项目。两个项目均有项目完工确认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并且已经投入使用。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6月，《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行政〔2021〕53号）文件，明确下达支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61万元，专项用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导航、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国外专利申请等。

#### （2）资金使用情况。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咸阳市财政局下达的 161 万专项资金后，按照相关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下拨该专项资金的 81 万元至 12 家知识产权受奖补项目单位，用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导航、产业构建研究、国外专利申请等。同时，分配给咸阳市知识产权局该专项资金的 80 万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150.4 万元，其中：已支付委托

项目单位西安斯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总货款的 95%（42.731 万元），剩余 5%作为质保金未支付；已全部支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评标专家评审费 0.1 万元；已支付委托项目单位陕西新启业建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室内装修项目）总货款的 95%（26.562 万元），剩余5%作为质保金未支付。具体支出明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一、知识产权奖补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5	项目资金由咸阳市知识产权局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合计：81万元）
	陕西绿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5	
	陕西摩美得气血和制药有限公司	5	
	陕西铁马铸锻有限公司	5	
	陕西伟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咸阳天木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	
咸阳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导航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5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柔性复合高压 输送管专利导航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 公司	10	
知识产权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陕西省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密集 型产业构建研究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3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向国外申请专利	咸阳荷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 二、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西安斯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3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评标专家评审费		0.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室内装修项目	陕西新启业建工有限公司	26.562
支出总计	69.393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为：1、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多媒体审理庭建设规范的有关标准，完成本地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软硬件建设，推动口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2、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规范化建设与专利导航项目促进企业依托知识产权实现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国外专利，为实现“走出去”发展战略保驾护航。3、开展知识产权决策咨询研究，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实现经济健康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1. 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对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入手，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以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2. 评价重点。**

(1) 在梳理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核实。

(2) 在充分掌握和了解资金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质量标准、施工进度、监督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建设完成后的长效机制、项目采购规范性、档案管理规范性等内容，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3) 总结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发现整个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善意见。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

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操作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规范、有序进行。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第三方评价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并结合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实际，科学、合理、客观地设立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指标，确保评价结果能科学真实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效果进行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方面的综合考量，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评价将重点关注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综合衡量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重点包括：

1. 决策。主要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围绕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价。

2. 过程。主要设立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围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监管有效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进行综合评价。

3. 产出。主要设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二级指

标，围绕项目计划完成率、资助项目单位数、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和项目总成本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的产出进行全方位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4. 效益。主要设立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围绕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培训管理有效性和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监管有效性	有效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资助项目单位数	10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未超出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85%
		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培训管理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	≥85%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文献法、问卷调查法、综合评价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文献法：广泛收集与项目有关的立项依据等文件材料，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确定评价思路和依据、设计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问卷、进行绩效分析等。

(2) 问卷调查法：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切实了解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现状，并针对涉及相关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导航、产业构建研究、国外专利申请和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全覆盖式问卷调查，综合掌握并分析效益情况。

(3) 综合评价法：本次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完成，指标体系的最终确定经过评价组设计、专家评审等步骤完成，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 专家咨询法：主要是借助成本测算领域专家、绩效评价等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绩效分析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

####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咸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咸财绩会〔2021〕4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8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 评价实施（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08日）。**

（1）开展数据采集。完成对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及12家受补助项目单位相关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以及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2）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2022年10月09日-2022年10月15日）。**

（1）指标评分。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问卷调查等，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评价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总体上看，

该项目在过程和产出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但整体上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保障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94.05 分，综合评级为“优”。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 3-1 所示：

表3-1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25	90.28%
过程	22	21.80	99.09%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94.05	94.05%
绩效评价得分：94.05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决策过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8分，决策评价得分16.25分，得分率为90.28%。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2.25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66.67%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100.00%
总计			18	16.25	90.28%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知发〔2021〕21 号）、

《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行政〔2021〕53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属于《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支出范围，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并未与其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复交叉。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 3

分，扣除 0 分，得 3 分。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均按

照《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知发〔2020〕72号）文件规定程序执行，具体流程如下：在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发布项目征集文件后，咸阳市知识产权局转发项目征集文件，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项目，通过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阳市财政局层层审核后上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最终确定通过的项目及每个项目的资金。因此，项目的申请、审批等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对当前咸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相关的论证。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分，得3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总分3分，扣0.75分，得2.25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存在的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例如：未涉及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口审庭委托项目内容；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75分，得2.25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此项总分3分，扣1分，得2分。

根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了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为完整。

存在的问题：（1）个别指标未体现，比如：存在缺少效益指标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2）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1分，得2分。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154号）文件中第五章申报条件和程序相关规定，年度预算设立和资金分配是由省财政厅决定的，并且有《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资料，可以证明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分，得3分。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154号）中的资金安排表和资金项目明细表执行，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充足，分配额度合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分，得3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监管有效性等7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2分，过程评价得分21.80分，得分率99.09%。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3	2.8	93.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3	3	100.00%
组织实施(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100.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4	100.00%
	项目监管有效性	有效	4	4	100.00%
总计			22	21.80	99.09%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本项目已制定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154号）和《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咸阳市知识产

权局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且对专项资金的拨付等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分，得3分。

## 2. 资金到位率。

此项总分2分，扣0分，得2分。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61万元，预算资金161万元，资金到位率= $161/161 \times 100\%=10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2分，扣除0分，得2分。

## 3. 预算执行率。

此项总分3分，扣0.2分，得2.8分。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6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0.4万元，预算执行率= $150.4/161 \times 100\%=93.42\%$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2分，得2.8分。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拨付及使用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154号）和《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咸阳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分，得3分。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该项目编制了《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并严格按其执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3分，扣除0分，得3分。

#### **6. 项目管理规范性。**

此项总分4分，扣0分，得4分。

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整个过程中有明确的组织分工，按照要求编制《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并执行，《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中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实施期限、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等内容均明确，依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咸政办函〔2020〕9号）文件，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采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4分，扣除0分，得4分。

#### **7. 项目监管有效性。**

此项总分4分，扣0分，得4分。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委托西安和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室内装修项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4分，扣除0分，得4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及使用方向，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包括项目计划完成率、资助项目单位数、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总成本等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产出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2)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6	6	100.00%
	资助项目单位数	10家	6	6	100.00%
质量指标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6	6	100.00%
时效指标 (6)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6	6	100.00%
成本指标 (6)	项目总成本	未超出	6	6	100.00%
总计			30	30	100.00%

#### 1. 项目计划完成率。

此项总分6分，扣0分，得6分。

通过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该专项资金的81万元已全部拨付给知识产权受奖补项目单位。下达给咸阳市知识产权局该专项资金的80万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按照合同履行进度支付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两个项目单位合同价款。总共6个项目

实际全部完成，项目计划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6分，扣除0分，得6分。

## **2. 资助项目单位数。**

此项总分6分，扣0分，得6分。

根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内容资助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决策研究、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项目单位数指标值为10家，通过咸阳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以及支付凭证，实际资助项目单位12家，超额完成。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6分，扣除0分，得6分。

##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此项总分6分，扣0分，得6分。

根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实施的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其中委托的两个项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室内装修项目均已有项目完工确认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果达标。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6分，扣除0分，得6分。

## **4. 项目完成及时率。**

此项总分6分，扣0分，得6分。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行政〔2021〕53号）文件，咸阳市知识产权

局于2021年12月21日直接将项目资金拨付给相关知识产权受奖补项目单位。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实施的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其中委托的两个项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案件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室内装修项目的实际竣工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因此均符合相关规定。最终项目及时完成数6个，项目总数6个，项目完成及时率=6/6×100%=100%。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6分，扣除0分，得6分。

#### 5. 项目总成本。

此项总分 6 分，扣 0 分，得 6 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财务资料及资金支出明细，项目总支出为 150.4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 161 万元，未超出预算。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 6 分，扣除 0 分，得 6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包括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培训管理有效性、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等 4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效益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85%	6	6	100.00%

(12)	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85%	6	6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培训管理有效性	有效	8	4	50.00%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	≥90%	10	10	100.00%
总计			30	26	86.67%

### 1. 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此项总分 6 分，扣 0 分，得 6 分。

评价组根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指标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满意度为 90.00%，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 6 分，扣除 0 分，得 6 分。

### 2. 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此项总分 6 分，扣 0 分，得 6 分。

评价组根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指标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满意度为 92.17%，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 6 分，扣除 0 分，得 6 分。

###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培训管理有效性。

此项总分 8 分，扣 4 分，得 4 分。

根据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咸阳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过单位行政裁决人员熟悉相关设备及系统，并进行上机操作指导。但人才专业培训深度不够，导致审理案件主体存在争议，目前尚未结案。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 8 分，扣除 4 分，得 4 分。

#### **4. 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

此项总分 10 分，扣 0 分，得 10 分。

评价组根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指标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93.60%，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权重 10 分，扣除 0 分，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响应陕西省号召，为知识产权保护增砖添瓦**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积极申请全省首批试点项目，建成了咸阳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庭，推动口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实现审理过程实况采集、证据公开展示、笔录校对、实时录音录像、审理直播等，确保行政裁决工作依法高效开展，增强行政裁决执行力。并且和市司法局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为知识产权保护保驾护航。

#### **（二）资金使用规范性强，保障了项目的产出**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知发〔2021〕21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154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行政〔2021〕53 号）和《咸阳市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咸阳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拨付给 12 家项目单位，相关凭证等资金拨付材料比较完善，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强。项目的产出能够按照计划完成，且与资金使用基本匹配，资金的规范性使用，保障了资金的充足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既体现了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视又保障了项目的产出。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未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不够深入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比如，绩效目标的编制不够完整，并未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阐述，缺少效益指标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未涉及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设（咸阳）项目口审庭委托项目相关内容；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二）人才培养专业深度不够**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针对单位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人员组织的人才专业培训深度不够。除此之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

裁决工作人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可持续性。

## **七、有关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细化预算编制，从紧编制预算，着力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任务要求合理、科学地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对等的原则，对项目的预算进行精细测算，并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的多元性，从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最终绩效，特别是产出与效益细化、量化并明确。健全绩效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 **(二) 加强人才专业培训深度，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建议咸阳市知识产权局结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内容及职责，组织相应的人才专业深度培训，完善相关人才管理机制。同时，建议建立健全本地区专利侵权判定技术专家库，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人员职业化、专业化，以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市场主体管理**：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6. **市场秩序执法**：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7. **质量安全监管**：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8. **质量基础**：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9. **食品安全监管**：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干部教育培训、党建、扶贫、宣传等事务性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59.36	10	99%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62	262	259.36	10	99%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促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监管效能。			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促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监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配备各类学习资料	≥200册	390册	10	10	
			举办各类专题教育、培训	≥3次	26次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教育、培训计划	全面完成	完成(因疫情原因调整了培训计划)	10	9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开支	不超预算安排	8.15万元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干部业务和履职能力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得分						90	89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b>100</b>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机关维修改造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79.7	10	62%	6.2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28	128	79.7	10	62%	6.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机关水、电、暖等维修改造项目,完善办公用房功能,满足业务工作开展需要,维护基层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群众形象。			机关水、电、暖等维修改造项目,完善办公用房功能,满足业务工作开展需要,维护基层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群众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1项	6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年初预算	未超	10	1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办公及服务群众环境	不断提升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得分						90	90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96.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机关物业管理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95	280.64	10	100%	1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80	280.95	280.6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办公楼正常运行, 达到办公环境干净卫生, 树木生长良好, 水、电、气、消防管道和空调、电梯、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办公秩序正常, 车辆有序停放, 各种服务及时到位。			保障机关办公楼正常运行, 达到办公环境干净卫生, 树木生长良好, 水、电、气、消防管道和空调、电梯、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办公秩序正常, 车辆有序停放, 各种服务及时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7681.76平方米	7681.76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运行良好, 保障 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保安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5	5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物业费核算	厉行节约	200万元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环保水平达标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和办事群众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得分						90	89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6	10	80%	8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0	20	16	10	80%	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市场准入、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推进市场准入、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完成省局确定的年度抽查比例。抽查结果100%公示	抽查结果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积极推行市场监管领域4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跨区域通办,17项事		15	15		

					项实现“跨省通办”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总额	不超年初预算	未超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商事制度改革, 市场准入环境, 工作效率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	154.43	137.82	10	89.00%	8.9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45	154.43	137.82	10	89.00%	8.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质量发展等工作。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质量发展等工作。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质量安全等相关专项工作	≥3次	15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8	
得分						90	88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b>100</b>	96.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22.44	21.52	10	96.00%	9.6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5	22.44	21.52	10	96.00%	9.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部署对全市认证认可、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工作进行日常监管。通过日常监管,完善市场秩序。			按照工作部署对全市认证认可、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工作进行日常监管。通过日常监管,完善市场秩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选拔 培育考核评估	≥2项	6项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认证认可、计量、 标准、检验检测等专项 工作	全面完成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 算安排	未超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8	
得分							90	88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97.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67.56	67.42	10	99.00%	9.9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0	67.56	67.42	10	99.00%	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监管,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药品等突 发安全事件,避免造成社会危害。 积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食物安全问题。			通过日常监管,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药品等突发安 全事件,避免造成社会危害。 积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0.23万批次	完成四级抽检21233批次	6	6	
			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及专项行动	≥1次	20次	6	6	
			承办全省包装食品食用期限标注暨电商诚实守信现场会	≥1次	1次	6	6	

			摄制食品安全监管宣传片		≥1个	3个	6	6	
			完成食用期限标注		≥544家	537家	6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6	6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总额		不超本年预算 安排	未超	7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 平		逐步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		长期	食品安全监管不 断强化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得分							90	88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7.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1	96.1	92.45	10	96.00%	9.6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96.1	96.1	92.45	10	96.00%	9.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部门职能,打击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			依据部门职能,打击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办率	≥95%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总额	不超本年预算 安排	未超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逐步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市场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显著提高	10	8	
得分					90	88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97.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8	10	99%	9.9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0	40	39.8	10	99%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项工作提供电子平台支撑,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项工作提供电子平台支撑,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电子政务网络接通率及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6%	20	19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15	15	
		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开支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发展情况	逐年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信息化建设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得分		90	89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2.4	30.2	10	93%	9.3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0	32.4	30.2	10	93%	9.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部门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全市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依据部门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全市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抽验品种	≥4个	4	8	8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50批次	75	8	8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数	≥500家	1611	10	10	
	质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完成率	≥90%	100%	8	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8	8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总额	不超年初预算安排	不超年初预算安排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两品一械”总体安全科普知识	较上年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得分						90	89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8.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30.5	10	44%	4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69	30.5	10	44%	4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弥补市场专项整治经费不足,完成中省市安排部署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			完成中省市安排部署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次数	》2次	93	7	7	
			执法办案案件数	》10件	1375起	8	8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办结率	》95%	98%	7	7	
			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核查处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44%	7	4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不超预算	未超	7	7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不断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不断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维护市场环境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水平	不断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得分						90	87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0.43	10	52%	5.2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20	10.43	10	52%	5.2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目标2: 开展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目标3: 加大药品犯罪打击力度, 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目标4: 加强全市药品基层监管队伍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目标5: 提高药械应急能力水平和基层装备配备水平			目标1: 完成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目标2: 开展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目标3: 加大药品犯罪打击力度, 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目标4: 加强全市药品基层监管队伍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目标5: 提高药械应急能力水平和基层装备配备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64家	102家次	20	20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2家	4家次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35家	36家次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显著提高	6	6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显著提高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稳中向好	6	6		
			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稳中向好	6	6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长期	稳中向好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70%	≥85%	4	3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70%	≥85%	3	2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70%	≥85%	3	2	
得分						90	87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2.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24	205.63	10	70.00%	7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94.24	205.63	10	70.00%	7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省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正常运行;提升市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试点工作。做好十四运及残奥会相关工作。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省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正常运行;提升市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试点工作。做好十四运及残奥会相关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局安排市局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省局安排市局生产和流通环节重点商品质量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局配合省局抽检样品采集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各地市认证认可完成量	41项	68项	3	3	
			特种设备工作试点数量	1项	0	3	0	因疫情等原因,项目正

								在实施。
		质量指标	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	100%	3	3	
			认证认可工作开展合规率	100%	100%	3	3	
			不合格产品、问题样品核查处置率	≥95%	100%	3	3	
			对应立案查处的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立案查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3	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70%	3	2	
			市级质量监管专项资金	80万元	80万元	3	3	
			市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34万元	9.64	3	1	
			放心创建消费创建工作经费	5万元	0	2	0	工作已开展 暂未支付
			省局委托市场局行政许可工作补助经费	30万元	5.75	2	1	
			市局重点工作及能力提升经费	20万元	0	2	0	因疫情等原因，项目正在实施。
			高新分局质量监管专项资金	15万元	0	2	0	工作暂未开展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十四运和餐特奥会食品安全保值率	100%	100%	10	10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得分						90	77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8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第七届咸阳市质量奖获奖组织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大力引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各组织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 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 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大力引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各组织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 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 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评定“咸阳市质量奖”的组织或单位	≤3家	3家	20	20		
			评定“咸阳市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或单位	≤1家	1家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定组织或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赵梦桃小组”争创中国质量奖)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3.95	10	47%	4.7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	13.95	10	47%	4.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成立工作专班对“赵梦桃小组”争创中国质量奖进行帮扶,邀请国家级专家团队进行指导,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省级质量奖(班组)争创中国质量奖。			组建专家帮扶组全面总结、深入挖掘赵梦桃小组质量事迹,全方位进行帮扶,最终赵梦桃小组荣获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帮扶企业次数	≥12次	15	15	15		
			指导帮扶企业次数	≥2次	5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30万元	未超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鼓励“梦桃小组”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推进质量强市战略	长期	充分发挥行业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工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帮扶企业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4.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智慧咸阳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20	51.08	10	18.00%	1.8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92.20	51.08	10	18.00%	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资源集约整合,建成统一架构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统一数据资源,实现统一市场准入、信用监管、质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智慧化应用,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项目正在实施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咸阳市场监管平台	1					
			建成智慧咸阳市场监管指挥中心	1					
			基于权限管理机制,通过角色定义支持多用户访问,从而达到控制力度	使用用户≥300人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智慧咸阳市市场监管平台建设	2022年年底					
			按时完成智慧咸阳市市场监管指挥中心改造	2022年3月底					
		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不超预算	379.37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效能，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强化数据分析应用	实现系统集成、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得分						暂不得分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暂不得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609.57	10	87%	8.7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700	609.57	10	87%	8.7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			因疫情原因暂未竣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	3	3	20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暂未验收	9	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暂未竣工	9	0	因疫情原因 暂未竣工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未超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10	
得分						90	72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b>100</b>	80.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发改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负责人及电话	荆亚峰 029-3369623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5	10	99.00%	1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	9.95	10	99.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图纸前期设计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图纸前期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图纸设计	1	1	20	20		
		质量指标	设计方案完成情况	1	1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设计成本	10万元	9.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30	30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9	
得分						90	89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 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6.9	10	85.19%	9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1	8.1	6.9		85.1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维权需求更加强烈、更趋多样, 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围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战略主线任务, 聚焦地理标志发展的现实性问题,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促使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维权需求更加强烈、更趋多样, 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聚焦地理标志发展的现实性问题,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维权援助活动	5次	6次	13	13	
			为企业提供维权服务	5家	6家	13	13	

		质量指标	地理标志培育工作	开展	已开展	13	1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开展项目期限	2021年	2021年	6	6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用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2.4	10	29.63%	3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1	8.1	2.4		29.6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专利数量、质量提升工作：通过给予授权资助的形式切实有效提升我市发明专利的数量和质量。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对获批开展陕西省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的企业予以配套资助。</p> <p>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资助工作：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的评估费用予以资助。</p>			<p>鼓励全社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确保技术创新质量和数量“双提升”。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制度综合运用能力，发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改善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为着力点，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推行作为引导和支持企业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撑和引领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资助，鼓励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扩展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全市专利授权量	≥800件	6406件	13	1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2000万	7607万元	13	13	
			开展知识产权贯标活动	开展	在7家企业开展	13	13	
		时效指标	开展项目期限	2021年	2021年	6	6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	2.87	2.07	10	72.13%	7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6	2.6	1.8			
	其他资金	0.27	0.27	0.2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咸阳市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以全面深化改革、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题，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采取“事后资助”模式，安排八大类知识产权项目231.2万元专项资金进行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45个专利，资助资金9万元；</li> <li>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资助3家企业，资助资金8万元；</li> <li>3. 专利保险补贴0.8万元；</li> <li>4. 专利分析资助13家企业，资助资金130万元；</li> <li>5. 专利导航资助5家企业，资助资金50万元；</li> <li>6.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10家企业，资助资金30万元；</li> <li>7. 试点示范资助1家企业，资助资金3万元；</li> <li>8.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奖励资助2人，资助资金0.4万元。</li> </ol> <p>2021年底，市财政局已将相关款项下达给各县市区，我单位收到2.6万元专项资金（其中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1.4万元，专利保险补贴0.8万元，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奖励资助0.4万元），截止2021年底，我单位已将1.8万元专项资金拨付给相关单位和个人，专利保险补贴0.8万元资助资金由于账户提供错误，已退还财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45个, 9万元	45个, 9万元	5	5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资助	3家企业, 8万元	3家企业, 8万元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利保险补贴	0.8万元	0万元	5	0	提供账户错误, 导致拨款退回财政。目前已申请结转该笔款项, 待2022年再次拨付。
			专利分析资助	13家企业, 130万元	13家企业, 130万元	5	5	
			专利导航资助	5家企业, 50万元	5家企业, 50万元	5	5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0家企业, 30万元	10家企业, 30万元	5	5	
			试点示范资助	1家企业, 3万元	1家企业, 3万元	5	5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奖励资助	2人, 0.4万元	2人, 0.4万元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注重知识产权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得分						90	85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b>92</b>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省级知识产权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 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5	213.5	182.81	10	85.62%	9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支持咸阳市知识产权创造救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及培训、地理标志产品促进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资助相关企事业单位实施知识产权项目。</p> <p>2. 用于资助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示范众创空间、专利导航、重大经济活动 知识产权评议等方面。</p>			<p>1.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同时举办面向基层的知识产权基础培训与针对产业类别进行的专业培训;</p> <p>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p> <p>3. 扶持企业重大专利技术研发; 推动重点领域专利技术与方法产业化应用; 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开展项目合作;</p> <p>4. 按照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项目明细表, 已于2021年将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给相关单位, 用于资助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示范众创空间等工作。</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0件	线下案件3件, 线上80件	8	8		

			商标申请量	≥1万件	12083件	8	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报送宣传稿件	≥15次	20余次	8	8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结案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限	不超过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对案件处理时限的规定	均按规定时限处理完成	8	8		
		成本指标	每个案件处理成本	保持在一万元左右	≤1万元	8	8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请求人的维权成本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注重知识产权氛围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 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	161	150.4	10	93.42%	9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 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专业队伍和基础能力建设, 更好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 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专业队伍和基础能力建设, 更好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0件	线下案件3件, 线上80件	10	10	
			资助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决策研究、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企业数	10家	16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限	不超过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对案件处理时限的规定	均按规定时限处理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案件处理成本	保持在一万元左右	≤1万元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请求人的维权成本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侵权维权难的现状	较上年有所改善	较上年有所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成纠纷双方达成和解，请求人知识产权获得收益，被请求人的行为合法化赢得市场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转化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用于企业转化实施专利技术，高校院所转移转化专利技术服务机构 入园惠企；</p> <p>2. 开展专利转化促进、专利技术流转拓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培育，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等方面工作；</p> <p>3. 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便利行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p>			按照2021年省专利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明细，已于2021年底将专利转化专项资金拨付给相关单位，支持企业进行专利技术转化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助企业转化实施专利技术，高校院所转移转化专利技术、服务机构入园惠企	4家	4家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对专利转化工作重视程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业务		负责人及电话	薛婕英 029-381821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3001		实施单位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49.96	10	87.49%	8.75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00	400	330.4			
		其他资金			19.5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			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检验批次≥5000批次	≥5000批次	7218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检验按时完成率	≥93%	100%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按时完成政府安排的监督预算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验检测业务满意度	≥95%	99%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8.7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负责人及电话	薛婕英 029-381821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3001		实施单位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	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企业助力复工复产,持续减免检验费用;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工作,顺利取得资质和能力扩项提升,增强服务能力。			帮助企业助力复工复产,持续减免检验费用;顺利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工作,取得资质;进行能力扩项提升,增强服务能力,批准的检测能力为59 大类,2312个参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复评审及练兵检测、质控检测批次	≥150批次	153批次	15	15	
		质量指标	报告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资质认定复评审和扩项成本及减免检验费用	¥50万	¥50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企业助力复工复产,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及扩项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b>100</b>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专项购置		负责人及电话	张灵芝3334591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585	533.45	10	91.19%	8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35	585	533.4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提高了检验检测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检验检测项目	完成目标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设备检验检测准确率	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	达成预期目标	完成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成本下降, 维护保养费用 减少	不超预算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提高10%	1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安全使用率大于95%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对检验工作满意度	98%	99%	10	8	
得分						90	88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工会、党建、扶贫、垃圾分类、精神文明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张灵芝3334591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	50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工会、党建、扶贫、垃圾分类、精神文明管理工作,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各项工作已按规定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根据各部门要求, 按规定数量完成相应工作	110	110	20	20	
		质量指标	在确保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效完成相应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压缩经费, 量入为出	不超预算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用精神感染社会，已做好本职工作为社会做贡献	完成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更好的服务于企业	98%	99%	10	8	
得分						90	88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任聪敏 029-33558064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	21.4	13.28	10	62%	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1.4	21.4	13.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700份/百万人口;收集、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00份/百万人口。			一是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3799份,百万人口959份,其中医疗机构上报3789份,占比99.74%,严重报告343份(含疑似死亡病例4个),占比9.02%。二是收集、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412份,百万人口356份,其中医疗机构上报1412份,占比100%,严重报告114份,占比8.0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700份/百万人口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3799份,每百万人口959份。	10	1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200份/百万人口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412份,每百万人口356份。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0元/人·天	≤350元/人·天	10	10	
			各专用项目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用药器械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8	
总分							9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事务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任聪敏 029-33558064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6	6	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收集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65份/百万人口。			收集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697份,百万人口176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65份/百万人口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697份,百万人口176份。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0元/人·天	≤350元/人·天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各专用项目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0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用药用械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8	
总分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药物滥用监测事务经费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任聪敏 029-33558064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8.03	8.03	10	100%	1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5				
		其他资金		3.03	3.0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药物滥用监测。			上报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464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物滥用监测	药物滥用监测	全年完成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464份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0元/人·天	≤350元/人·天	10	10	
			各专用项目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药物滥用监测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0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用药用械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8	
总分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任聪敏 029-33558064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7	7	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2000份	2000份	10	10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150份	150份	10	1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	600份	600份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0元/人·天	≤350元/人·天	5	5	
				各专用项目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8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8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用药用械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8	
总分							9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李玲 029-3816313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	15	1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4万(台)件。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24912(台)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计量检测工作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4万(台)件。	124912	10	5	疫情影响, 检定工作减少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测工作准确率	大于等于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测业务在规定时限完成, 提高效率	大于等于94%	94%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3%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计量检测服务收益	无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社会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计量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检单位对检测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100%	10	10
得分					90	85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李玲 029-3816313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200.44	10	63.00%	6.3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20	320	200.4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定各类非强检计量器具14万台(件)。			检定各类非强检计量器具124912台(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非强检计量检定工作	检定各类非强 检计量器具14 万台(件)	124912	10	5	疫情影响, 检定工作减 少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定工作准确率	大于等于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检定业务在规定时限完成,提高效率	大于等于94%	94%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3%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为社会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计量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检单位对检定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0	10	
得分						90	85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1.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1		负责人及电话	李玲 029-3816313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2	31.72	31.72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1.72	31.72	31.7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			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计量检测工作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4万台(件)	124912	10	7	疫情影响,检定工作减少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定工作准确率	较上年提升	100%	10	1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定业务在规定时限,提高效率	2021年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计量器具检定专项经费	31.72万元	31.7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计量检定服务收益	无	10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定水平	较上年提升	100%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检单位对检定工作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100%	10	10	
得分						90	87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b>97</b>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非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李玲 029-3816313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0	80	8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4万(台)件。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24912(台)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计量检测工作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4万(台)件。	124912	10	5	疫情影响, 检定工作减少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测工作准确率	大于等于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测业务在规定时限完成, 提高效率	大于等于94%	94%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3%	20	2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计量检测服务收益	无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社会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计量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检单位对检测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100%	10	10
得分					90	85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100</b>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预警抽检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谭文锋029-3355905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3001		实施单位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4.42	164.42	10	100.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0	164.42	164.4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本年度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2021年度,已全面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市级食品安全抽检	≥2660批次	2937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在各区域、 各类食品经营场所的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抽检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项目阶段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抽检费用	164.42	164.42	5	5			
效益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提升社会公众食品安全警惕性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指标2: 提高问题食品发现靶向性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降低被检查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持续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5	4	
			指标2: 被抽查单位满意度	≥8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得分							83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一千四支”建设项目债务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谭文锋029-3355905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3001		实施单位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59	1393.19	10	13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0	1059	1393.1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本年度一千四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资金1059万元。			支付隐形债务工程款资金1012.84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应偿还项目个数	偿还项目10个 ≥90	96%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1:偿还债务单位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偿还债务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偿还债务项目阶段完成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偿还债务总额	1059	1393.19	10	10			
效益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解决施工单位实际问题,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盘活存量资金, 优化支出结构	优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施工单位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得分							87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b>97</b>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谭文锋029-33559055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3001		实施单位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51	2346.48	10	60.00%	6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0	3851	2346.4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本年度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2021年度,已全面完成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市、县级食品安全抽检	≥20000批次	20278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在各区域、 各类食品经营场所的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抽检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项目阶段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5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抽检费用	5911.48	2346.48	5	5	受疫情影响,设备未能及时采购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提升社会公众食品安全警惕性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指标2: 提高问题食品发现靶向性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持续降低被检查企业食品事故 发生率	持续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5	4	
			指标2: 被抽查单位满意度	≥8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得分							83	
<b>合计绩效自评得分</b>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5.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90分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3)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15)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16)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17) 组织并指导全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18) 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19)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截止2021 年底, 本部门决算支出总额 15462.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834.15 万元(人员支出 5320.35 万元, 公用经费 513.80 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9627.87 万元。 截止2021 年底,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58.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833.15 万元(人员支出 5319.35 万元, 公用经费 513.80 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9525.79 万元。</p>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我们要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部署，以“增量提质、高点开局”为统揽，以“整体工作创一流，单项工作争第一”为目标，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全力抓好“12345”重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三）着力营造“三大环境”，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四）守住“四个底线”，切实做好质量安全监管（五）以“五个加强”为重点，夯实市场监管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84%	6分	因疫情、项目跨年度实施等原因，积极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gt;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5%	≤5%	5 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lt;40%，得 0 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lt;60%，得 0 分。</p>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 进度率≥75%	半年 进度 率≥54% 前三 季度 进 度 75%	4 分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99%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 5分,有1项不符合扣 2分。	全部符合			5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	--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math>\geq</math>*)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p>	<p>市市场监管局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宽松顺畅。依法依规公正监管,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公平有序。强化民生安全保障,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安全放心。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发展</p>			40分		

					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市场监管效能进一步彰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	20	—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分		
<p>备注：</p> <p>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